**关于进一步做好黄标车淘汰有关工作的通知**

发布时间：2015-09-30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台州市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根据国家和省政府提前淘汰黄标车工作的有关精神，结合省政府《关于印发2015年全省燃煤锅（窑）炉淘汰改造和黄标车淘汰任务的通知》（浙政办函【2015】25号）、省环保厅《2015年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实施计划》（浙环函【2015】159号）等有关文件要求，市政府将淘汰黄标车工作列入了为民办实事项目。为加快黄标车淘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停止黄标车检验。即日起，环保部门停止黄标车环保定期检验，停止核发环保检验合格标志，停止黄标车异地检验；公安部门停止黄标车安全技术定期检验，停止核发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停止黄标车新车注册登记、黄标车过户及异地检验等车管业务。

　　二、注销黄标车营运证。交通部门负责落实营运黄标车的淘汰工作，即日起对未取得绿色环保检验合格标志和安全技术检验合格标志的营运黄标车，停止综合性能检验；停止营运黄标车营运证审验工作，并停止核发道路运输证。

　　三、加大黄标车执法力度。将黄标车限行区域扩大至全区域、全时段，开展连续高密度、全方位的黄标车执法活动，对违法车辆依法严肃处理，连续5次违章车辆，坚决予以查扣。根据要求，在2015年10月底前淘汰2005年底前注册的运营黄标车，11月底前淘汰其余运营黄标车。

台州市环境保护局   台州市公安局     台州市交通运输局

　　2015年8月28日